

台 湾 研 究

台湾通史

连横 著

台 湾 研 究

台湾通史

连
横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通史/连横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80195-830-3

I. 台... II. 连... III. 台湾省—地方史 IV. K29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2152 号

台湾通史

-
- | | |
|-------|--------------------------------|
| 作 者 | 连 横 著 |
| 出版发行 | 九州出版社 |
| 出 版 人 | 徐尚定 |
|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
| 发行电话 | (010) 68992190/2/3/5/6 |
| 网 址 | www.jiuzhoupress.com |
| 电子信箱 | jiuzhou@jiuzhoupress.com |
| 印 刷 | 三河市东方印刷厂 |
| 开 本 | 720 × 1020 毫米 16 开 |
| 印 张 | 42 |
| 字 数 | 636 千字 |
| 版 次 |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80195-830-3/K · 136 |
| 定 价 | 68.00 元 |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徐炳昶先生序

一九四五年连雅堂先生所著之《台湾通史》第一次在国内印行，六月排版将毕，其哲嗣连定一先生命余作叙。余与定一先生十余年故交，谊不敢辞，乃秉笔而言曰：

凡住居于此员輿上之民族，苟能不安僊野，龟勉前进，均必能在文化上有所贡献，以传遗后世，以沾溉人类。惟因时地不同，环境差殊，故每民族所创造之文化均必押有其环境之印记，于大同之文化体中有特异焉。此特异点与创造民族之盛衰分合有密切之关系，籀绎古史者不可不慎思而明辨之也。我中华民族所创造之文化为世界巨大文化之一，殊无疑义。其特异点，依吾人之所探寻，盖有三端：一曰缓，二曰久，三曰稳。自人类学者证明吾民族为中华之土著而外来之说绌，其莫居于斯土也已不知其绵历几万年。从有传说计起，炎黄羲皞以后盖已超过五千年。其同时之文化民族，若埃及人，若两河间人，其进入历史皆比中国较早。埃及之第十二朝（西元前二十与十九两世纪），与将来第十八朝之阿门诺斐斯四世时（西元前十四世纪），其声名文物盖已灿然大备。巴比伦之哈莫拉比王（西元前二十二世纪末），文治武功烜赫当时，其详备法典所刻之原石尚在，为历史家之异珍。希腊民族脱游牧而进农事已当我商代后期，其传说历史晚于我国者一两千年，然其文化突飞猛进，至我国春秋战国之交，已足冠冕群伦。我国炎帝族之肇始农业，当在距今四千年之前，然夏、商古史犹复晦昧，周代蹶起，文化始渐可与哈莫拉比时相比。及孔、老、墨诸子勃兴，而哲学思想始得与后进之希腊诸贤哲并驾。经历奕世，始跻于高度文化之林，则其缓也。埃及及两河间之古代文化，至西元前二三世纪已完全泯灭，希腊高尚文化，至后六世纪查士丁尼大帝封闭雅典学校后亦薪尽火绝。而中国之文化独迢迢四五千祀，未尝中绝，自秦始皇至今二千余年，史事之载于正史者无一年之缺逸，尤为世界各国之所无有，则其久也。埃及前有希克索诸王之残掠，后有亚述人之蹂践。两河间前经赫底特人之横扫，

后经迦塞特人之潜入。亚述大帝国兴勃亡忽，拟迹秦、隋。迦勒底后起，数十年而灭，盖无足述。此诸国者，其兴也，驰骛震耀，举世瞩目；其颓也，昏昧黷，永永长夜。希腊人思想文艺之所诣，腾踔高跻，匪惟超前，抑几绝后，其末叶之所遭尚不致如前二方之惨凄，然在中世纪，其鸿文玄著不过匿迹于修道院蛛网尘封之间。拜占庭帝国文人名延一线之传，然亦不过尚能寻章摘句，作盲目之景行而已。我国三代、秦、汉二千余年，止有朝代之嬗易，却无浅化人民入撼文教之础石。南北朝、五代、金、元及明、清之交，虽或禹域云扰，或异族篡统，而仁人义士当兹八方同昏之际，仍风雨如晦，鸡鸣不已，独握天枢以争剥复之运，卒能使旧有文化不惟不因离乱而致萎荼，反因思想之奋厉而愈启光芒。结果异方侵入之浅化人士因仰羨而同化，历阚危一次而我中华民族增庶增强一次。即至近百年来，我兵力、经济、文化皆受西方人严重之压抑，而终受有广土众民以备此八九年独立抗战之潜能，则其稳也。缓近于绌而稳毗于优，久介其间而斡其运，微久无以补缓之缺，微稳亦无以奠久之基。然微缓，则其于政也，多强迫急制之音，少优柔饜饽之趣，故亦终难收可大可久之效。则缓与稳虽似优绌相反，而实系一事的两方，去此一则彼一亦失。斯义对庶政或非显著，而惟异族相遇，俗遗化殊，急若束湿，虽亦偶获近效，而欲其雍容涵育，久且熔为一体，绝不可得。一旦束断，凌乱溃散，或返其故，或且有甚于故者。我国数千年来，与四周浅化人民之相处，毫无奇策，亦惟是“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渐渍之以文化而不束缚之以政刑，只注意于风俗习惯之渐由异而之同，绝不设法加强各民族间之此疆与彼界，无迫切同化之意。而潜移默化，皆可抱孕熔合于不自觉，以视十九世纪东西列强所用之禁用语言，迫抑习俗之政策大异其趣。不急同化者终得同化，急于同化者卒难同化，自然演进之迟速与人意中之迟速常多睽违，天下事大抵然哉。

台湾与我闽疆一苇可通，其通中国也自隋，至今日千余年，即至明季郑氏之逐荷兰人亦已千有余年也。此千余年间我闽、广人民与斯地土著逐渐融合之陈迹，虽史缺有间，而用近一二百年间我侨民在南洋诸岛与土民融合之经历相比较，固不难想象以得。大陆移民在台湾者经历久远，至郑氏时与土人盖已融为一体。虽

高山深谷之中，因地势之限隔，小有流遗，未尽同化，而全局固无大殊异。明季之争，非郑氏与荷兰人之争，乃吾中华民族与少数侵入之西洋人相争，故其胜败之数不待蓍蔡。此后斯土虽随全国之后由清廷征服，而我民族同化之伟业固仍继续进行。

清末，日本人窃据，以数十年之力即欲攫为己有。其施政也又徒暴力以压，迫切以求，四五十年中未尝念及土著之应有选举权与否。及迫于丧失，始思开放一小部分不平等之应得以为钩饵，所施极狭，所愿奇奢，多见其不知量也。

今日故土恢复在即，吾国人对于斯土千余年之经历，亟宜有所研讨以备来日之鉴戒，而有关之典籍文献殊未丰富，识者憾之。雅堂先生为吾国老民党，邃于史学，积数十年之力，成《台湾通史》巨著。余尝读其书，吾先民千余年艰辛缔造之遗迹罔弗覩陈。且斯时正值日本人压迫峻削之际，故先生对于民族之痛，怀之至深，于割地后诸英杰毫无希望，而犹艰贞力争自由之逸事，再三致意。且搜罗弘富，于岛中动植矿物之蕴藏，亦皆据耳目之所睹闻，据实列述，不作浮光掠影之谈。乃叹邦人君子，如尚不愿将祖先之所惨淡经营者完全置诸脑后，则对此书允宜人手一编。惟前仅印行于日本，国人得之非易，今幸商务印书馆不顾抗战八年后印刷之困难，勉力排印，已可与邦人君子相见。又喜胜利在望，父老兄弟归祖国之怀抱有日，斯书印成正值其时，故不辞愚陋，略书数语以志欣感。又希望国人鉴于我民族及荷兰人、日本人在斯土盛衰递嬗之往事，葆吾所长，勉吾所短，以绵续吾先民之丰功伟烈于无穷也。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五日徐炳昶敬叙
于云南昌谷县络索坡之适然居寓斋

章太炎先生序

伟哉！郑延平之启台湾也。以不毛之地、新造之国，而抗强胡百万之众，至于今遂为海中奥区焉。余昔者闻其风烈，以为必有遗民旧德在也。直富有票举兵，余与其人多往复，为有司所牵，遂而至台湾。台湾隶日本已七年矣，犹以郑氏旧事，不敢外视之。逾十年，汉土光复。又十四年，遗民连雅堂以所作《台湾通史》见示。

台湾故国也。其于中国，视朝鲜、安南为亲。志其事者，不视以郡县，而视以封建之国，故署曰通史，盖《华阳国志》之例也。郑氏多武功，政治润略，清人得之，从事亦尚简，故所言不能如《华阳国志》详备。若其山川、邑落、物产、谣俗之变，则往往具矣，然非作者之志也。作者之志，盖以为道士训者必求其地建置之原。台湾在明时，无过海中一浮岛，日本、荷兰更相夺攘，亦但羁縻不绝而已，未足云建置也。自郑氏受封，开府其地，子遗士女，辐凑于赤嵌，锐师精甲环列而守，为恢复中原根本，然后屹然成巨镇焉。郑氏系于明，明系于中国，则台湾者实中国所建置。其后属清、属日本，视之若等夷。台湾无德于清，而汉族不可忘也。余始至台湾，求所谓遗民旧德者，千万不可得一二。今观雅堂之有作也，庶几其人欤？

豪杰之士无文王而兴者，郑氏也。后之豪杰，今不可知。虽然披荆棘、立城邑于三百年之上，使后世犹能兴起而诵说之者，其烈盖可忽乎哉？雅堂之书，亦于是为台湾重也！

一九二七年一月章太炎

徐仲可先生序

左丘明作《春秋传》，以三十卷括二百四十年之事，于会升贤之。司马迁作《史记》，叙三千年事，仅五十万言。班固作《汉书》，叙二百四十年事，至八十万言，其烦省之异若是。张世伟乃谓班不如马，刘知几则言古今不同，势使之然，不得斥近史为芜累。然哉，然哉。今珂读连君雅堂《台湾通史》，见其烦省适中而三复叹美之者以此。通史者，通贯古今之史，与断代史异，则尤易烦不易省者。雅堂为是，凡一千二百九十年之事，悉具于八十八篇，而乃巨细毕举，无漏无蔓。盖为纪四，为志二十四，为传六十。踵龙门之例而变通之，附表于志中，取便观览，为今之学者计也。其所纪载，始隋大业元年，终清光绪二十一年，台湾文献，于是不坠。

抑珂尝闻之，知几谓作史须兼才学识三长。雅堂才学伟矣，其识乃尤伟。知民为邦本，非民则国曷以立，故于民生之丰啬，民德之隆污，详言之。视昔之修史徒重兵、刑、礼、乐者，何如耶？珂不敏，比亦粗有撰述，于民事辄致详，犹雅堂之志也。既卒读，爰书此以归之。

一九四五年仲夏杭县徐珂谨书于上海

林南强先生序

台湾背归墟而面齐州，岂即列子之所谓岱舆、员峤耶？志言台湾之名不一，或曰大宛，或曰台员，审其音盖合岱舆、员峤二者之名而一之尔。其地自郑氏建国以前，实为太古民族所踞，不耕而饱，不织而温，以花开草长验岁时，以日入月出辨昼夜。岩居谷饮，禽视兽息，无人事之烦，而有生理之乐，斯非古之所谓仙者欤！抑亦因生齿未繁，乃得以坐享天地自然之利尔。闻之故老言，吾族适此之先，尝佣耕于诸番，为之诛荆榛，立阡陌，终岁勤动，不遑宁处，所赢者即节衣缩食之余也。彼坐收十五之税，而常苦不足，终且货其产于我，则我劳而彼逸，我俭而彼奢也。故观夫草衣木食之时，天之福诸番，不可谓不厚矣。使其闭关自守，无竞于人，虽至今嘯傲沧洲可也。一旦他人入室，乘瑕蹈隙，月进而岁不同，乃彼昏不知，犹懵焉无改。夫因陋就简之习，则其得于天而失于人也固宜。抑又闻之吾先民之垦草此土也，其葬于蛇豕之腹，埋于榛莽之墟者，不知凡几，故又呼之曰埋冤。然卒底于成者，则前仆后继惨淡经营之力也。讫于今休养生息数百年，取益多而用益宏，食者众而生者寡。虽然微大力者负之而走，吾知乔木先畴犹将易主，而况巧拙相悬，强弱异势乎？彼深山穷谷中雕题凿齿之遗，固已窃笑于旁而议其后矣。世之读此书者，其亦念筚路蓝缕之勤，而恍然于城郭人民之变也哉。

丙辰夏五东宁林资修序于雪峰之麓

自序

台湾固无史也，荷人启之，郑氏作之，清代营之，开物成务，以立我不基，至于今三百有余年矣。而旧志误谬，文采不彰，其所记载，仅隶有清一朝，荷人郑氏之事，阙而弗录，竟以岛夷海寇视之。呜呼，此非旧史氏之罪欤！且府志重修于乾隆二十九年，台、凤、彰、淡诸志虽有续修，局促一隅，无关全局。而书又已旧，苟欲以二三陈编，而知台湾大势，是犹以管窥天，以蠡测海，其被囿也亦巨矣。

夫台湾固海上之荒岛尔，筚路蓝缕，以启山林，至于今是赖。顾自海通以来，西力东渐，运会之趋，莫可阻遏。于是而有英人之役，有美船之役，有法军之役，外交兵祸，相逼而来，而旧志不及载也。草泽群雄，后先崛起，朱、林以下，辄启兵戎，喋血山河，藉言恢复，而旧志亦不备载也。续以建省之议，开山抚番，析疆增吏，正经界，筹军防，兴土宜，励教育，纲举目张，百事俱作，而台湾气象一新矣。夫史者民族之精神，而人群之龟鉴也。代之盛衰，俗之文野，政之得失，物之盈虚，均于是乎在。故凡文化之国，未有不重其史者也。古人有言：“国可灭，而史不可灭。”是以郢书燕说犹存其名，晋乘楚机语多可采。然则台湾无史，岂非台人之痛欤！

顾修史固难，修台之史更难，以今日而修之尤难。何也？断简残编，搜罗匪易，郭公夏五，疑信相参，则征文难。老成凋谢，莫可咨询，巷议街谭，事多不实，则考献难。重以改隶之际，兵马倥偬，档案俱失，私家收拾，半付祝融。则欲取金匱石室之书，以成风雨名山之业，而有所不可。然及今为之，尚非甚难，若再经十年二十年而后修之，则真有难为者。是台湾三百年来之史，将无以昭示后人，又岂非今日我辈之罪乎？

横不敏，昭告神明，发誓述作，兢兢业业，莫敢自遑。遂以十稔之间，撰成《台湾通史》。为纪四，志二十四，传六十，凡八十有八篇，表图附焉。起自隋代，终于割让，纵横上下，巨细靡

遗，而台湾文献于是乎在。

洪维我祖宗，渡大海，入荒陬，以拓殖斯土，为子孙万年之业者，其功伟矣。追怀先德，眷顾前途，若涉深渊，弥自儆惕，呜乎念哉！凡我多士，及我友朋，惟仁惟孝，义勇奉公，以发扬种性，此则不佞之帜也。婆娑之洋，美丽之岛，我先王先民之景命，实式凭之。

一九一八年秋八月朔日台南连横雅堂自序于剑花室

凡 例

一、此书始于隋大业元年，终于清光绪二十一年，凡千二百九十年之事。网罗旧籍，博采遗闻，旁及西书，参以档案，而追溯于秦、汉之际，故曰通史。

一、此书略仿龙门之法，曰纪、曰志、曰传、而表则入于诸志之中。

一、前人作史多详礼、乐、兵、刑，而于民生之丰啬，民德之隆污，每置缺如。夫国以民为本，无民何以立国，故此书各志，自乡治以下尤多民事。

一、舆地一志，或曰地理，或曰疆域。夫地理属于自然山岳河川是也，疆域由于人为府县坊里是也，故此书仅志疆域，而地理别为撰述。

一、台湾地名多译番语，如宜兰未入版图之时，曰蛤仔难，或作甲子兰；设厅之际，称噶玛兰；改县之后，又称宜兰。故必照其时之名以记，庶免误会。

一、台湾虞衡之物多属土名，著者特为考证，释以汉名，疑者则缺。

一、宦游士夫仅传在台施設之事，若台湾人物则载其一生。

一、作史须有三长，弃取详略，尤贵得宜。顾台湾前既无史，后之作者又未可知，故此书宁详毋略，宁取毋弃。

目 录

徐炳昶先生序	(1)
章太炎先生序	(4)
徐仲可先生序	(5)
林南强先生序	(6)
自 序	(7)
凡 例	(9)
卷一 开辟纪	(1)
卷二 建国纪	(16)
延平郡王世系表	(35)
卷三 经营纪	(37)
卷四 独立纪	(55)
卷五 疆域志	(65)
台南府	(67)
安平县	(67)
嘉义县	(68)
凤山县	(69)
恒春县	(70)
澎湖厅	(70)
台北府	(71)
淡水县	(71)
新竹县	(72)
宜兰县	(73)

基隆厅	(73)
南雅厅	(74)
台湾府	(74)
台湾县	(74)
彰化县	(75)
云林县	(76)
苗栗县	(76)
埔里社厅	(77)
台东直隶州	(78)
台东州	(78)
坊 里	(79)
卷六 职 官 志	(84)
郑氏中央职官表	(90)
郑氏台湾职官表	(91)
清代职官表	(91)
民主国职官表	(94)
卷七 户 役 志	(95)
卷八 田 赋 志	(107)
官 庄	(114)
隆 恩	(116)
抄 封	(117)
番 租	(118)
屯 租	(119)
隘 租	(120)
卷九 度 支 志	(126)
卷十 典 礼 志	(149)
庆 贺	(149)
接 诏	(149)
迎 春	(150)
耕 田	(150)

祭 社	(151)
释 菜	(151)
祭 纛	(152)
大 操	(152)
旌 表	(152)
乡 饮	(152)
祀 典	(153)
各府厅县坛庙表	(154)
卷十一 教 育 志	(166)
台湾儒学表	(172)
台湾书院表	(172)
卷十二 刑 法 志	(176)
卷十三 军 备 志	(180)
郑氏武官表	(193)
郑氏各将军表	(193)
郑氏陆军各镇表	(194)
郑氏水师各镇表	(195)
郑氏台湾及各岛守将表	(196)
清代台湾水陆营制表	(196)
清代台湾水陆汛防表	(203)
台东勇营驻防表	(212)
屯 丁	(212)
隘 勇	(224)
凤山县辖隘寮沿革表	(226)
淡水厅辖隘寮沿革表	(226)
噶玛兰厅辖隘寮沿革表	(228)
乡 勇	(229)
师 船	(231)
炮 台	(236)
郑氏澎湖炮台表	(238)
清代台湾炮台表	(238)

卷十四 外 交 志..... (240)

日本聘问..... (240)

吕宋经略..... (241)

英人之役..... (242)

美船之役..... (244)

牡丹之役..... (245)

法军之役..... (248)

卷十五 抚 垦 志..... (254)

郑氏各镇屯田表..... (279)

台湾抚垦局管辖表..... (281)

台湾抚垦局局制表..... (281)

卷十六 城 池 志..... (282)

衙 署..... (287)

局 所..... (291)

卷十七 关 征 志..... (294)

郑氏征收杂税表..... (299)

卷十八 榨 卖 志..... (303)

盐 (303)

硫 磺..... (305)

煤 (305)

煤 油..... (308)

樟 脑..... (308)

沙 金..... (311)

阿片厘金..... (312)

卷十九 邮 传 志..... (315)

陆 运..... (315)

前山道里表..... (322)

后山道里表..... (323)

前山至后山道里表一..... (324)

前山至后山道里表二	(324)
前山至后山道里表三	(324)
前山至后山道里表四	(324)
中路道里表	(325)
航 运	(325)
邮 电	(328)
灯 台	(329)
卷二十 粮 运 志	(331)
仓 储	(336)
台湾官仓表	(337)
台湾社仓表	(339)
台湾番社仓表	(340)
卷二十一 乡 治 志	(342)
台湾善堂表	(347)
台湾义冢表	(348)
卷二十二 宗 教 志	(350)
神 教	(350)
道 教	(353)
佛 教	(354)
景 教	(357)
回 教	(359)
卷二十三 风 俗 志	(368)
岁 时	(368)
宫 室	(370)
衣 服	(371)
饮 食	(373)
冠 婚	(374)
丧 祭	(376)
演 剧	(377)
歌 谣	(377)